

中介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江东新区主要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人：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单位资格：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必须具备工程项目咨询资信资质，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服务范围为项目咨询，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资信等级为暂无等级或以上。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东新区主要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2. 建设单位：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3. 项目地点：江东新区

4. 建设情况：暂以河源市江东新区范围内秋香江、柏埔河、义容河现状泥沙淤积储量约 300 万 m³，细砂及中粗砂含量约 80 万 m³，资产评估值约 4200 万元；

5. 服务金额：50000.00 元，以财政评审为准；

6. 项目资金情况：由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7.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公开选取范围：江东新区主要河道生态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2. 工作内容：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编制实施方案，并包括评审最终获得选取人确认通过为止。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一）咨询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5日历天内根据现有资料完成实施方案编制，根据选取人意见3个工作日内完成实施方案修编工作直至获得选取人确认。

（二）咨询人员要求

1. 负责本工程实施方案编制的班子必须健全，咨询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应资质资格，且具有相应职称，登记证书的执业单位为参选企业。

2. 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 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三）咨询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实施方案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实施方案，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 实施方案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并提供所有文字和图表等的纸质及电子文件。

3. 实施方案成果需符合国家市政行业标准。

（四）服务承诺

1. 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 中选企业需提供员工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4. 后续服务期限：至项目完成项目取得地方复函为止。

五、付款方式

1. 项目实施方案经相关部门或选取人确认通过后，直至取得批复后，中选人需向采购单位提交付费申请表，经审定后支付相关费用。

2.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其他要求

1. 公开选取人提供已有的部分规划资料，其余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如水文、地质、材料、环境等，由企业自行调查，或参考周边同类项目进行研究并估计工程量。

2. 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3. 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管部门审定。

4.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七、中选人机构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携带相关材料与业主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未于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报中介超市重新选取中选人。

4、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公告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选取单位：河源江东新区农林水务局
日期：2026年1月5日

